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周五）14:00至16:30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 公司董事、总裁、杜慧先生； 独立董事、严杰先生； 独立董事、董佳先生； 独立董事、洪先生； 财务总监、郭伟中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红威女士； 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周五）14:00至16:3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30楼会议室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晨、尹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告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道先生的通知，由守道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2024年9月5日由守道先生持有东诚药业股票103,306,679股，累计质押92,548,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90.87%，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股权质押展期的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项洪伟先生的通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三、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上项洪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告知函。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88名，代表公司股份106,410,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大会按照议程，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三、浙江天阳律师事务所姚琳琳律师、吴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9月5日，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之情形，触及“永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永和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公司股票回购计划超额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4日起由33.6元/股调整为33.60元/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后的影响 1.因公司股票回购计划超额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4日起由33.6元/股调整为33.60元/股。

四、因落实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由23.83元/股调整为23.86元/股。

五、因落实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由23.83元/股调整为23.86元/股。

六、因落实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由23.83元/股调整为23.86元/股。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募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募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产品代码：CMBC20241167）产品可随时转让，公司将于起息日后12个月内转让该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产品代码：CMBC20241167）产品可随时转让，公司将于起息日后12个月内转让该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资料。 特此公告。 募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周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5日9:00—11:30和13: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尹恩强、张静 联系电话：0535-8938520 电子邮箱：shuangtashi@shuangtaofood.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1，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周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5日9:00—11:30和13: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尹恩强、张静 联系电话：0535-8938520 电子邮箱：shuangtashi@shuangtaofood.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1，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周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5日9:00—11:30和13: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尹恩强、张静 联系电话：0535-8938520 电子邮箱：shuangtashi@shuangtaofood.com